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6.443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5.7373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26.4433	26.4433
	(一) 农用地		25.7373	25.7373
	其中	耕 地	2.9974	2.9974
		园 地	4.7633	4.7633
		林 地	17.9766	17.9766
		其它农用地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7060	0.7060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钢铁基地安置小区项目		26.4433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25.7373	2.9974		25.7373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
	省级			省级	/		
	市级			市级	/		
	县级			县级	/		
	乡级	✓		乡级	/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何湛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030008	徐闻县迈陈镇迈市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3-12-08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3〕92号	9.7333
合 计				9.7333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59.948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9974	2.9974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3〕92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迈陈镇迈市 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30008	F-49-124-(64)	1/81	2.9974
合 计					2.9974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何 湛

负责人：沈建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			
		村	龙水、青南、庵里等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.6774	1.875	13	19
		旱地	2.3200	1.875	13	19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4.7633	48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17.9766	36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(含 养殖水面)					
	建设用地		0.7060	60 万元/公顷		
	墓葬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88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80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1866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70.566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56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29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函〔2008〕394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何湛

负责人：沈建辉